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北监能罚决字〔2022〕17号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西安市高陵区供电分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负 责 人：郝晓军

营业场所：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韩街北段 469 号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用户受电工程施工单位承装（修、试）资质查验职责履行不到位，未按规定向我局报告施工单位未取得许可证承揽用户受电工程的情况。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西安市高陵区供电分公司《高压客户用电登记表》《报装接电业务流转传递单》；
2.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西安市高陵区供电分公司业扩资料中留存的《工程竣工报告单》；
3. 询问笔录等。

以上行为违反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 28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

款的规定，符合《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处罚款贰万贰仟元整（¥22,00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在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附件：1. 送达回执

2.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